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12號

原告 鴻運興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

被告 吳育銓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忠律師

莊美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49號請求返還價金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透過原告居間承買訴外人王素月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房地，經原告多次協調被告與王素月於112年6月13日買賣契約成立，惟因系爭房地有漏水問題，被告竟拒絕給付原告之仲介服務費新臺幣175,200元，爰依給付服務費承諾書給付上開金額。被告則以上開買賣契約有得撤銷之情事，認為買賣契約自始無效，其無庸給付仲介費，顯見本院判斷被告是否給付仲介費之前提為「買賣契約是否成立」。此部分被告已另訴提起返還買賣價金訴訟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49號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洪季杏